

研究生線上撤銷學位考試

依本校教務章則規範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，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」；依學則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」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線上功能啟用

公告日期：110.6.24

教務處課教組

研究生「線上撤銷學位考試」注意事項

- 撤銷次數沒有限制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，得再申請學位考試及撤銷。且不影響下次的學位考試申請。
- **撤銷後，系統自動發送EMAIL通知主指導教授。**
範例(基於資安，學號及姓名不會完整呈現。)
Subject: M109**001黃 0 紅 已撤銷學位考試。
M109**001 黃 0 紅 同學，已經完成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。
(此訊息由系統發送，請勿直接回覆)
-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，在學之研究生可以線上「撤銷學位考試」。
如當學期欲休學，請先撤銷後，再辦理休學事宜。
- 尚在建置中的功能：系統自動發送EMAIL通知系所承辦人。

步驟1：登入本校單一入口服務網→教務資訊系統→碩博士論文→
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(撤銷)→請點右下角

撤銷申請

快速連結 ▾

碩博士論文 <

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
流程圖

Procedures for
Application of Masters
and Ph.D. Degree
Examination

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

申請學位考試

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
印(撤銷)

我的學籍 <

我的課程 <

我的成績 <

我的申請 <

課程資訊 <

師生資訊 <

回首教務系統 <

A

指導教授 (需為本校專任教師)

編號 * 姓名 * 徐銘

服務單位 * 環安系 職稱 * 教授

資格 * D1-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

當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：「申請學位考試」介面右下方同樣可點選「撤銷申請」。並請主動通知您就讀系所的承辦人員。

當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後：請至「學位考試評分表申請書(撤銷)」介面右下方點選「撤銷申請」。並請主動通知您就讀系所的承辦人員。

職級及證書字號 任職起迄 系所(院)務會議通過日期

教字0	號	
教字C	號	
教字C	號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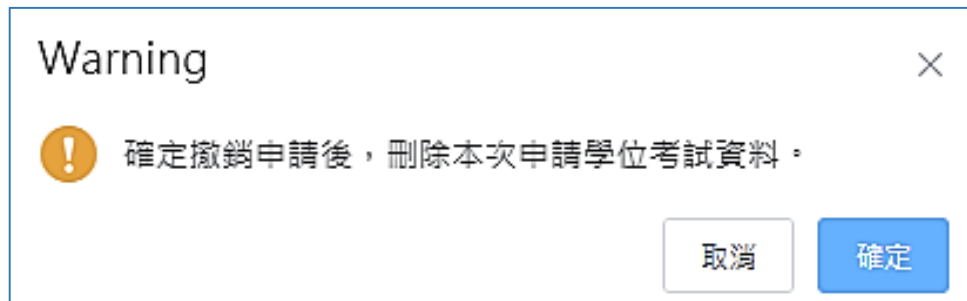
D3 許宏 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工安環保組 技術員

更新儲存 列印評分表審定書 撤銷申請

步驟2：點選2次警示視窗的 **確定** 後，完成撤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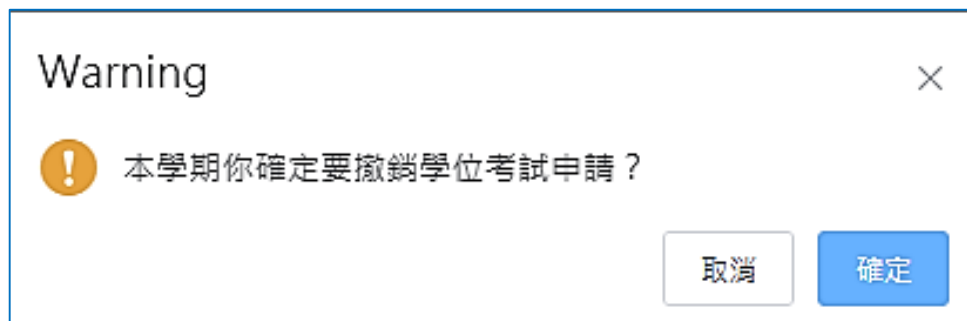
點 **撤銷申請** 後，系統會跳出第1次警示視窗。

第1次警示：



點 **確定**，系統會跳出第2次警示視窗。

第2次警示：



點 **確定** 後，完成撤銷。